

入选中小学语文教材
郁达夫小说奖、鲁迅文学奖双料获奖作品
我的第一本互动阅读笔记书

内附精美阅读笔记空间，阅读心得，随手记录

感受文学之美必读书



中国出版集团



现代出版社



最慢的
是活着的

乔叶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最慢的是活着 / 乔叶著. —北京：现代出版社，2014.4

(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经典文库)

ISBN 978-7-5143-1920-0

I. ①最… II. ①乔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
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000974号

作 者 乔 叶

选题策划 肖云峰

责任编辑 赵 熙
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
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
邮政编码 100011

电 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
网 址 www.1980xd.com

电子邮箱 disanshiyebu@sina.cn

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 本 645mm × 925mm 1/16

印 张 14

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1920-0

定 价 22.80元
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



目 录

/	最慢的是活着
80	爆米花
107	家常话
133	语文课
158	指甲花开

最慢的是活着

那一天，窗外下着不紧不慢的雨，我和朋友在一家茶馆里聊天，不知怎的，她聊起了她的祖母。她说她的祖母非常节俭。从小到大，她只记得祖母有七双鞋：两双厚棉鞋冬天里穿，两双厚布鞋春天穿，两双薄布鞋夏天里穿，还有一双是桐油油过的高帮鞋，专门雨雪天里穿。小时候，若是放学早，她就负责烧火。只要灶里的火苗窜到了灶外，就会挨奶奶的骂，让她把火压到灶里去，说火焰扑棱出来就是浪费。

“她去世快二十年了。”她说。

“要是她还活着，知道我们这么花着百把块钱在外面买水说闲话，肯定会生气的吧？”

“肯定的，”朋友笑了，“她是那种在农村大小便的时候都会去自家地里的人。”

我们一起笑了。我想起了我的祖母——这表述不准确，也许还是用她自己的话来形容才最为贴切：“不用想，也忘不掉。



钉子进了墙，锈也锈到里头了。”

我的祖母王兰英，一九二〇年生于豫北一个名叫焦作的小城。焦作盛产煤，那时候便有很多有本事的人私营煤窑。我曾祖父在一个大煤窑当账房先生，家里的日子便很过得去。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曾祖父认识了祖母的父亲，便许下了媒约。祖母十六岁那年，嫁到了焦作城南十里之外的杨庄。杨庄这个村落由此成为我最详细的籍贯地址，也成为祖母最终的葬身之地。二〇〇二年十一月，她病逝在这里。

2

我一共四个兄弟姊妹，性别排序是：男、女、男、女。大名依次是小强、小丽、小杰、小让。家常称呼是大宝、大姐、二宝、二姐。我就是二姐李小让。小让这个名字虽是最一般不过的，却是四个孩子里唯一花了钱的。因为命硬。乡间说法：命有软硬之分，生在初一、十五的人命够硬，但最硬的是生在二十。“初一十五不算硬，生到二十硬似钉。”我生于阴历七月二十，命就硬得似钉了。为了让我这钉软一些，妈妈说，我生下来的当天奶奶便请了个风水先生给我看了看，风水先生说最简便的做法就是在名字上做个手脚，好给老天爷打个马虎眼，让他饶过我这个孽障，从此逢凶化吉，遇难呈祥。于是就给我取了让字。在我们方言里，让不仅有避让的意思，还有柔软的意思。

“花了五毛钱呢。”奶奶说，“够买两斤鸡蛋的了。”

“你又不是为了我好。还不是怕我妨了谁克了谁！”

这么说话的时候我已经上了小学，和她顶嘴早成了家常便饭。这顶嘴不是撒娇撒痴的那种，而是真真的水火不容。因为她不喜欢我，我也不喜欢她——当然，身为弱势，我的选择是被动的：她先不喜欢我，我也只好不喜欢她。

亲人之间的不喜欢是很奇怪的一种感觉。因为在一个屋檐下，再不喜欢也得经常相见，所以自然而然会有一种温暖。尤其是大风大雨的夜，我和她一起躺在西里间，虽然各睡一张床，然而听着她的呼吸，就觉得踏实，安恬。但又因为确实不喜欢，这低凹的温暖中就又有一种高凸的冷漠。在人口众多川流不息的白天，那种冷漠引起的嫌恶，几乎让我们不能对视。

从一开始有记忆起，就知道她是不喜欢我的。有句俗语：“老大娇，老末娇，就是别生半中腰。”但是，作为老末的我却没有得到过她的半点娇宠。她是家里的慈禧太后，她不娇宠，爸爸妈妈也就不会娇宠，就是想娇宠也没时间，爸爸在焦作矿务局上班，妈妈是村小的民办教师，都忙着呢。





因为不被喜欢，小心眼儿里就很记仇。而她让我记仇的细节简直是俯拾皆是。比如她常睡的那张水曲柳木黄漆大床。那张床是清朝电视剧里常见的那种大木床，四周镶着木围板，木板上雕着牡丹、荷花、秋菊、冬梅四季花式。另有高高的木顶，顶上同样有花式。床头和床尾还各嵌着一个放鞋子的暗柜，几乎是我家最华丽的家具。我非常向往那张大床，却始终没有在上面睡的机会。她只带二哥一起睡那张大床。和二哥只间隔三岁，在这张床的待遇上却如此悬殊，我很不平。一天晚上，便先斩后奏，好好地洗了脚，早早地爬了上去。她一看见就着了急，把被子一掀，厉声道：“下来！”

我缩在床角，说：“我占不了什么地方的，奶奶。”

“那也不中！”

“我只和你睡一次。”

“不中！”

她是那么坚决。被她如此坚决地排斥着，对自尊心是一种很大的伤害。我哭了。她去拽我，我抓着床栏，坚持着，死活不下。她实在没有办法，就抱着二哥睡到了我的小床上。那一晚，我就一个人孤零零地占着那张大床。我是在泪水中睡去的，清早醒来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接着哭。

她毫不掩饰自己对男孩子的喜爱。谁家生了儿子，她就说：“添人了。”若是生了女儿，她就说：“是个闺女。”儿子是人，闺女就只是闺女。闺女不是人。当然，如果哪家娶了媳妇，她

也会说：“进人了。”——这一家的闺女成了那一家的媳妇，才算是人。因此，自己家的闺女只有到了别人家当媳妇才算人，在自己家是不算人的。这个理儿，她认得真真儿的。每次过小年的时候看她给灶王爷上供，我听的最多的就是那一套：“……您老好话多说，赖话少言。有句要紧话可得给送子娘娘传，让她多给骑马射箭的，少给穿针引线的。”骑马射箭的，就是男孩。穿针引线的，就是女孩。在她的意识里，儿子再多也不多，闺女呢，就是一门儿贴心的亲戚，有事没事走动走动，百年升天脚蹬莲花的时候有这把手给自己梳头净面，就够了。因此再多一个就是多余——我就是最典型的多余。她原本指望我是个男孩子的，我的来临让她失望透顶：一个不争气的女孩身子，不仅占了男孩的名额，还占了个男孩子的秉性，命还那么硬。她怎么能够待见我？

做错了事，她对男孩和女孩的态度也是截然不同的。要是大哥和二哥做错了事，她一句重话也不许爸爸妈妈说，且原因充分：饭前不许说，因为快吃饭了；饭时不许说，因为正在吃饭；饭后不许说，因为刚刚吃过饭；刚放学不许说，因为要做作业；睡觉前不许说，因为要睡觉……但对女孩，什么时候打骂都无关紧要。她就常在饭桌



上教训我的左撇子。我自会拿筷子以来就是个左撇子，干什么都喜欢用左手。平时她看不见就算了，只要一坐到饭桌上，她就要开始管教我。怕我影响大哥、二哥和姐姐吃饭，把我从这个桌角撵到那个桌角，又从那个桌角撵到这个桌角，总之怎么看我都不顺眼，我坐到哪里都碍事儿。最后通常还是得她坐到我的左边。当我终于坐定，开始吃饭，她的另一项程序就开始了。

“啪！她的筷子敲到了我左手背的指关节上，生疼生疼。

“换手！”她说，“叫你改，你就不改。左耳朵进，右耳朵出！”

“不会。”

“不会就学。别的不学这个也得学！”

知道再和她犟下去，菜就被哥哥姐姐们夹完了，我就只好换过来。我鼓嘟着嘴巴，用右手生疏地夹起一片冬瓜，冬瓜无声无息地落在饭桌上。我又艰难地夹起一根南瓜丝，还是落在了饭桌上。当我终于把一根最粗的萝卜条成功地夹到嘴边时，萝卜条却突然落在了粥碗里，粥汁儿溅到了我的脸上和衣服上，引得哥哥姐姐们一阵嬉笑。

“不管用哪只手吃饭，吃到嘴里就中了，什么要紧。”妈妈终于说话了。

“那怎么会一样？将来怎么找婆家？”

“我长大就不找婆家。”我连忙说。

“不找婆家？娘家还养你一辈子哩？还给你扎个老闺女坟哩？”

“我自己养活自己，不要你们养。”

“不要我们养，你自己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？自己给自己喂奶长这么大？”她开始不讲逻辑，我知道无力和她抗争下去，只好不作声。

下一次，依然如此，我就换个花样回应她：“不用你操心，我不会嫁个也是左撇子的人？我不信这世上只我一个人是左撇子！”

她被气笑了：“这么小的闺女就说找婆家，不知道羞！”

“是你先说的。”

“哦，是我先说的。咦——还就我能先说，你还就不能说。”她得意扬扬。

“姊妹四个里头，就你的相貌极肖她，还就你和她不对路。”妈妈很纳闷，“怪哩。”

了

后来听她和姐姐聊天我才知道，她小时候娘家的家境很好，那时我们李家的光景虽然不错，和她们王家却是绝不能比的。他们大家族枝枝杈杈四五辈，共有四五十口人，男人们多，家里还雇有十几个长工，女人们便不用下地，只是轮流在家做饭。她们这一茬女孩子有八九个，从小就



大门不出，二门不迈，只是学做女红和厨艺。家里开着方圆十几里最大的磨坊和粉坊，养着五六头大牲口和几十头猪。农闲的时候，磨房磨面，粉坊出粉条，牲口们都派上了用场，猪也有了下脚料吃，猪粪再起了去壮地，一样也不耽搁。到了赶集的日子，她们的爷爷会驾着马车，带她们去逛一圈，买些花布、头绳，再给她们每人买个烧饼和一碗羊杂碎。家里哪位堂哥娶了新媳妇，她们会瞒着长辈们偷偷地去听房，当然也常常会被发现。一听见爷爷的咳嗽声，她们就会作鸟兽散，有一次，她撒丫子跑的时候，被一块砖头绊倒，磕了碗大的一片黑青。

嫁过来的时候，因为知道婆家这边不如娘家，怕姑娘受苦，她的嫁妆就格外丰厚：带镜子和小抽屉的脸盆架、雕花的衣架、红漆四屉的首饰盒、一张八仙桌、一对太师椅、两个带鞋柜的大樟木箱子、八床缎子面棉被……还有那张水曲柳的黄漆木床。

“一共有二十抬呢。”她说。那时候的嫁妆是论“抬”的。小件的两个人抬一样，大件的四个人抬一样。能有二十抬，确实很有规模。

说到兴起，她就会打开樟木箱子，给姐姐看她新婚时的红棉裤。隔着几十年的光阴，棉裤的颜色依然很鲜艳。大红底儿上印着淡蓝色的小花，既喜悦，又沉静。还有她的首饰。“文革”时被“破四旧”的人抢走了许多，不过她还是偷偷地保留了一些。她打开一层层的红布包，给姐姐看：两只长长的凤头银钗，因为时日久远，银都灰暗了。她说原本还有一对雕龙画凤的银镯子，三年困难时期，她响应国家号召向灾区捐献物资，狠狠

心把那对镯子捐了。后来发现戴在了一名村干部女儿的手上。

“我把她叫到咱家，哄她洗手吃馍，又把镯子拿了回来。他们到底理亏，没敢朝我再要。”

“那镯子呢？”

“卖了，换了二十斤黄豆。”

她生爸爸的时候，娘家人给她庆满月送的银锁，每一把都有三两重，一尺长，都佩着烦烦琐琐的银铃和胖胖的小银人儿。她说原先一共有七把，“破四旧”时，被抢走了四把，就只剩下了三把，后来大哥和二哥生孩子，生的都是儿子，她就一家给了一把。姐姐生的是女儿，她就没给。

“你再生，要生出来儿子我就给你。”她对姐姐说，又把脸转向我，“看你们谁有本事先生出儿子。迟早是你们的。”

“得了吧。我不要。”我道，“明知道我最小，结婚最晚。根本就是不存心给我。”

“你说得没错，不是给你的，是给我重外孙子的。”她又小心翼翼地裹起来，“你们要是都生了儿子，就把这个锁回回炉，做两个小的，一人一个。”

偶尔，她也会跟姐姐聊起祖父。



“我比人家大三岁。女大三，抱金砖。”她说，她总用“人家”这个词来代指祖父。“我过门不多时，就乱了，煤窑厂子都关了，你太爷爷就回家闲了，家里日子一天不如一天。啥金砖？银砖也没抱上，抱的都是土坷垃。”

“人家话不多。

“就见过一面，连人家的脸都没敢看清，就嫁给人家了。那时候嫁人，谁不是晕着头嫁呢？

“和人家过了三年，哪年都没空肚子，前两个都是四六风^①。可惜的，都是男孩儿呢。刚生下来的时候还好好儿的，都是在第六天头上死了，要是早知道把剪刀在火上烤烤再剪脐带就中，哪会只剩下你爸爸一个人？”

后来，“人家”当兵走了。

“八路军过来的时候，人家上了扫盲班，学认字。人家脑子灵，学得快……不过，世上的事谁说得准呢？要是笨点儿，说不定也不会跟着队伍走，现在还能活着呢。”

“哪个人傻了想去当兵？队伍来了，不当不行了。”她毫不掩饰祖父当时的思想落后，“就是不跟着这帮人走，还有国民党呢，还有杂牌军呢，哪帮人都饶不了。还有老日呢。”——老日，就是日本鬼子。

“老日开始不杀人的。进屋见了咱家供的菩萨，就赶忙跪下磕头。看见小孩子还给糖吃，后来就不中了，见人就杀。还

①四六风：即新生儿破伤风，是由破伤风杆菌由脐部侵入而引起的一种急性感染性疾病。一般在出生后4~7天发病，故称“四六风”、“七日风”。

把周岁大的孩子挑到刺刀尖儿上要，那哪还能叫人？”

老日来的时候，她的脸上都是抹着锅黑的。

“人家”打徐州的时候，她去看他，要过黄河，黄河上的桥散了，只剩下了个铁架子。白天不敢过，只能晚上过。她就带着爸爸，一步一步地踩过了那条漫长的铁架子，过了黄河。

“月亮可白。就是黄河水在脚底下，哗啦啦地吓人。”

“人家那时候已经有通讯员了，部队上的人对我们可好。吃得也可好，可饱。住了两天，我们就回来了。家属不能多住，看看就中了。”

那次探亲回来，她又怀了孕，生下了一个女儿。女儿白白胖胖，面如满月，特别爱笑。但是，一次，一个街坊举起孩子逗着玩的时候，失手摔到了地上。第二天，这个孩子就夭折了，才五个月。

讲这件事时，我和她坐在大门楼下。那个街坊正缓缓走过，还和她打着招呼。

“歇着呢？”

“歇着呢。”她和和气气地答应。

“不要理他！”我气恼她无原则的大度。



“那还能怎么着？账哪能算得那么清？他也不是蓄心的。”

她叹气，“死了的人死了，活着的人还得活着。”

后来，她收到了祖父的阵亡通知书。“就知道了，人没了。那个人，没了。”

“听爸爸说，解放后你去找过爷爷一次。没找到，就回来了。回来时还生了一场大病。”

“哦。”她说，“一个人说没就没了，一张纸就说这个人没了，总觉得不真。去找了一趟，就死心了。”

“你是哪一年去的？”

“五六年吧。五六、五七，记不清了。”

“那一趟，你走到了哪儿？”

“谁知道走到了哪儿。我一个大字不识的妇女，到外头知道个啥。”

4

因为是光荣烈属，新中国成立后，她当上了村里的第一任妇女主任，妇女主任应该是党员。组织上想发展她入党，她犹豫了，听说入党之后还要交党费，还要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和会议，她更犹豫了。觉得自己作为一个寡妇，从哪方面考虑都不合适。

“我能管好我家这几个人就中了，哪儿还有力气操那闲心。”她说。

她谢绝了。但是后来时兴人民公社大食堂，她以烈属身份要求去当炊事员。

“还不是为了能让你爸爸多吃二两。”她说。

随着我们这几个孩子的降生，家里的生活越来越紧巴。在生产队里的时候，因为孩子们都上学，爸爸妈妈又上班，家里只有她一个劳力挣工分，年终分配到的粮食就很少，颗颗贵似金。肯定不够吃，得用爸爸的工资在城里再买。这种状况使得她对粮食的使用格外细致。她说有的人家不会过，麦子刚下来时就猛吃白面，吃到过了年，没有白面了，才开始吃白面和玉米面杂卷的花馍。到后来连花馍里的白面也吃不上了，就只好吃纯黄的窝窝头，逢到宾来客往，还得败败兴地去别人家借白面。到了收麦时节，这些人家拿到地里打尖儿的东西也就只有窝头。收麦子是下力气的活儿，让自己家的劳力吃窝头，这怎么说的过去呢？简直就是丢人。

她从来没有丢过这种人。从一开始她就隔三岔五让我们吃花馍，早晚饭是玉米面粥，白面只有过年和收麦时才让吃得尽兴些。过年蒸的白面馍又分两种，一种是纯白面馍，叫“真白鸽”。主要用于待客。另一种是白面和白玉米面掺在一起做的，看起来很像纯白面馍，叫“假白鸽”。